

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《2020 年年报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43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《问询函》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，对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问题 2. 你公司最近 3 年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合约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-7,763.19 万元、-10,085.69 万元、-530.15 万元。投资收益明细表中，黄金 T+D 及黄金租赁业务收益为-9,584.61 万元，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收益为-9,776.21 万元。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35.67 万元，主要为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。公允价值明细表中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5,414.59 万元，黄金 T+D 及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 8,228.37 万元。

（1）请说明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、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完善，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是否符合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六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请说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、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、风险敞口；

（3）请说明公司因生产需要而采购的现货规模水平，与套期保值产品在品类、规模等方面是否匹配，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止损限额并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，同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产生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4）请说明套期保值业务、黄金 T+D 及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过程，计入的会计科目，投资收益计算过程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

（5）请说明衍生金融资产明细中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期初余额为 0 的原因、黄金 T+D 公允价值变动期末余额为 0 的原因，与公允价值明细表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（1）至（3）项问题发表明确意见，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（4）至（5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(1) 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额度、品种、审批权限、组织机构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授权制度、业务流程、风险管理制度、报告制度、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，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操作。综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六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。

(2)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模式实现最大程度对冲大宗商品波动，从而规避市场风险，保障公司长期平稳健康发展。公司期货合同、黄金 T+D 及白银 T+D 合同均使用标准化合同，权责分明，且能按照合同严格执行。

(3) 公司套期保值产品品类、规模是基于公司现货规模水平而定，套期保值数量一般少于库存数及公司当年现货采购规模水平，并存在一定的敞口。公司按照规定审议并披露了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保证金额度的套保行为。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暴涨暴跌的风险，不存在投机行为，通过期现结合抵消后，公司并未产生亏损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1年7月27日